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云南美森源林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森源林产”）、广西金秀松源林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秀松源”）、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天龙”）、三惠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三惠”）已于近日收到子公司股东对其 2015 年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款合计 30,674,611.39 元。子公司股东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经履行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情况

1、根据公司与云南森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化工”）、美森源林产、凌清华签订的《关于收购云南美森源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60%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》之 5.1 款的约定，美森源林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,200 万元，如未达到该承诺的最低限额，森源化工将于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美森源林产予以补足。

2、根据公司与森源化工、金秀松源、凌清华签订的《关于收购广西金秀松源林产有限公司 60%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》之 5.1 款的约定，金秀松源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，如未达到该承诺的最低限额，森源化工将于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金秀松源予以补足。

3、根据公司与森源化工、凌清华、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关于云南林缘林产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》之第三条的约定，云南天龙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，如未达到该承诺的最低限额，森源化工将于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林缘林化予以补足。

4、根据公司与陈剑华、福建三惠签订的《关于三惠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

之合作协议》之第五条的约定，福建三惠 2015 年（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计算）净利润达到 300 万元，如未达到该承诺，陈剑华将于审计结果确认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福建三惠补足。

二、201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《云南美森源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6]11787 号）、《广西金秀松源林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6]11781 号）、《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6]11786 号）、《三惠（福建）工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6]11800 号），云南天龙、美森源林产、金秀松源及福建三惠 201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承诺项目	承诺业绩目标	实际业绩情况	与承诺差异
美森源林产 2015 年度净利润	12,000,000.00	-2,803,952.63	14,803,952.63
金秀松源 2015 年度净利润	6,000,000.00	-429,692.73	6,429,692.73
云南天龙 2015 年度净利润	4,000,000.00	-213,645.13	4,213,645.13
福建三惠 2015 年度净利润	3,000,000.00	-2,227,320.90	5,227,320.90
合计	25,000,000.00	-5,674,611.39	30,674,611.39

根据审计结果，森源化工应向美森源林产以现金方式支付利润承诺补偿款 14,803,952.63 元、向金秀松源以现金方式支付利润承诺补偿款 6,429,692.73 元、向云南天龙以现金方式支付利润承诺补偿款 4,213,645.13 元；陈剑华应向福建三惠以现金方式支付利润承诺补偿款 5,227,320.90 元。

三、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

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，美森源林产已收到森源化工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14,803,952.63 元；金秀松源已收到森源化工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6,429,692.73 元；云南天龙已收到森源化工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4,213,645.13 元；森源化工关于美森源林产、金秀松源、云南天龙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，福建三惠已收到陈剑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业绩承诺

补偿款 5,227,320.90 元,陈剑华关于福建三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综上,子公司收到子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合计 30,674,611.39 元,子公司股东对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四、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后的会计处理

美森源林产、金秀松源、云南天龙以及福建三惠收到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拟计入资本公积,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